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市场监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7年9月27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金建中所作的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的自查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对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5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立足新职能,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强化市场监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为打造安全和谐的市场环境

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加快内部融合,提升履职能力。一是要进一步加快机构整合、职能融合步伐,梳理职能分工,归并同类职责,有效整合内部职能。二是要加强业务培训,开展业务交流,尤其对食品、药品、特种行业等领域,要做好传帮带工作,提升业务技能。三是要进一步抓好基层所(分局)建设,科学配置基层执法人员和各类专业人员,做到力量下沉、服务一线。四要增强机关作风纪律,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一要进一步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在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的同时,将要件审核与实质审核结合起来,注重与相关部门互相衔接、有效配合。二是要加强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传递登记信息,增进部门协助,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三是要落实食品协管员工作职责,积极倡导食品等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协管作用。  
三、强化监管措施,解决突出问题。一是要加强食品抽检工作,加大对“四小”食品的抽检力度,健全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多渠道公开检测信息。二是要坚持源头治理和重点领域整治,健全索证索票、全程

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农村传统食品作坊规范化建设。三是要完善保健食品、化妆品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四要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和职能,落实责任,消除监管盲区。五要积极拓展微商微店等监管新领域,以网络广告为突破口,进行整治规范,打击消费欺诈行为。  
四、规范行政执法,净化市场秩序。一是要树立对有毒有害食品零容忍的执法理念,加大对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和群众关注热点的检查力度,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二是要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

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作为重点进行查处和取缔。三要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四要对照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和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卷质量。五要妥善处理好依法行政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对高成长企业、规范化企业的轻微违规行为,要以督促整改、教育为主。六要实行案件查后回头看,完善管理制度,抓好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提升执法效果。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水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7年9月27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水利局局长贾建华所作的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的自查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对市水利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水利局依法履行职责,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灾体系建立、“五水共治”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仍存在整体防洪排涝能力不足、“剿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水利执法监管力度不大、水利人才队伍基础不

牢等问题。对此,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强化系统思维,合理谋划水利工程建设。要完善防洪排涝总体规划,增强水利项目谋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要增强洪水调蓄能力,优化水库、河网调度,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要增强排涝能力,以河道疏浚、水闸改建、强排泵站建设为手段,大力“治断头、通梗阻”,加快平原河网水系治理,尤其是温塘塘河水系、瑞平塘河水系、天井垵涝区等区域的河道。要扎实推进飞云江、金潮港堤塘建设和加固,基本消除城

镇防护区防洪不闭合问题。要重视海塘加固和维护,切实解决河口、沿海堤塘因沉降或对象重要性提升引起的不达标问题。要继续推进丁山三期西片围垦、瓯飞一期围垦瑞安片工程及配套水利工程建设,以围垦堤塘建设为手段,将沿海堤塘打造成为防御超强风暴潮的安全屏障。  
二、强化担当意识,注重提升执法监管实效。要切实承担起“剿劣”工作职责,主动介入做好部门间协调联合工作,强化现场监管和河道日常巡查,突出河道执法、入河排污口审批监管、垃圾渣土(泥浆)入

河监管等工作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剿劣”任务。加大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追究到底,坚决杜绝非法采砂行为,同时积极筹划采砂出让,做好“疏”的文章。继续抓好涉水“三改一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破坏水资源、影响水安全等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农村水利设施建设质量监管的主体责任,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三、强化服务能力,着力增强水利队伍建设活力。认真研究落实村级水利员改革方案;重视水利人才梯队建设,突出干部

管理、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考核考绩等重点,提高水利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理顺科室职能,加强内部工作协调;重视解决机关干部混岗现象严重、基层水利站人手不足的问题,合理配置人员力量,使之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突出抓好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建立健全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推进机关工作提速提质增效。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环节,进一步理清事权,落实责任,强化指导,规范管理,优化服务,补齐涉水行政审批“短板”。

#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卫生计生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7年9月27日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卫生计生局局长虞峰云所作的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的自查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对市卫生计生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卫生计生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计服务能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卫计工作融合缓慢、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基层医技队伍薄弱、基层卫计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生职能同市计划生育指导站等2家单位的整合。二是推进镇街层面卫计融合。理顺关系,明确卫计工作职责,融合卫生与计生科室职能和人员。三是完善村级卫计服务网络。在现有村级计生员的的基础上,建设一支具有一定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能力的队伍。四是加强卫计人员特别是原计生队伍培训。优化知识结构,转变工作理念,适应融合后的工作要求。  
二、加大投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一是修订出台《瑞安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科学规划医疗机构布局,特别要重视区域中心医疗机构建设。二是着力破解基层基础设施薄弱问题。积极争取市政府及发改、财政、土地、住建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重视,共同推进基层卫生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房、危房及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三是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争取政策支持,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安全;逐步配备及平衡城乡急救车资源,加强管理考核,提高急救车的使用效益;合理解决医务人员社保等待遇问题。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办医。贯彻执行《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区域内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  
三、完善措施,推进卫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完善人才招聘机制。争取提前招考应届毕业生,防止优秀人才流失;实行最低分设置制度,保证医技人才基本素质;争取更多定向培养名额,缓解基层医疗机构“招聘难”问题。二是规范人才流动机制。要充分考虑医疗人才培养周期长的特点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以制度保证人才流动规范、有序,确保基

层医疗机构人才结构合理和正常运行。三是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对山区半山区工作的医技人员在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改善基层医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基层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培养力度;加强与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  
四、深化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一是加快建立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尽早启动医学影像中心和临床检验中心的运行;完善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城乡居民电子档案与公共卫生信息的整合。二是推进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立。建立转诊服务平台,推动市级医院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师开放资源,畅通慢性、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健康宣教工作,规范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提高慢病管理服务能力

等。四是加强妇幼保健和儿童医疗资源配置,提高优生优育和儿童健康服务能力。  
五、强化监管,树立行风廉政良好形象。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提高“一岗双责”意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三是规范执法行为。修订完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审批程序》,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监督,探索以信息化手段进行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建立健康体检信息共享和健康证补办机制。四是加强督查监管。健全基层医疗机构值班接诊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排查和防控监督;加大对医疗机构执行“九不准”的巡查力度,严防“收红包”、“医疗回扣”等现象回潮。

## 瑞安市塘岙底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瑞安市塘岙底隧道工程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和内容:项目位于瑞安市瑞祥新区、塘下北工业园东单元区,南起瑞枫大道,北至塘下荣昌路。全长约3.81 km,其中隧道段长约1.50km,南侧接线长约605m,北侧接线长约1700m,道路红线宽度36m,双向4车道,全线新

建桥梁4座,城市次干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瑞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2.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918237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天天家园

2.联系人姓名:李工  
联系电话:0577-25668003  
传真:0577-25668006  
E-MAIL:155322827@qq.com  
四、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程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报告→报批。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提出环评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方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单位、团体就该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1.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建议。2.对工程防治措施方面的意见建议。3.环评工作中应关注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七、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1.当地环保部门: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联系电话:0577-65827970 举报电话:12369  
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瑞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